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2 年，市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紧紧围绕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中心工作，强化责任落实，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现将主要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一、精心组织部署落实，依法行政意识增强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将法治政府建设摆上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列入我局重点工作，明确任务分工。我局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所属各单位、各科室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从执法、普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努力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治理能力水平。

二、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决策法治化水平提升

1. 建立健全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凡是“三重一大”事项，均由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完善“三重一大”事项监督机制，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和实施全程监督。提报市政府的议题，严格履行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相

关程序。

2. 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凡规范性文件制定、提报政府常务会议题等全部由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确认，保证文件的质量和有效性后提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结合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以及营商环境建设等有关要求，及时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工作。

3. 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与辽宁助君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在行政决策、案件处理、重大合同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全年以局名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等民事合同都由法律顾问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顾问意见书。结合，对我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三、持续做好政务服务，打造营商环境建设

一是结合辽宁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020 版，制定农业农村系统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动态调整。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办事指南“十四统一”。深入开展流程再造，加快“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完善办事指南并且对外公示，确保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实现网上办理。

二是容缺受理重评价。我局积极加快“容缺受理”改革，持续开展“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减次数”，深入推进流程再造，制定“容缺受理”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开展线上线下“好差评”，实现评价部门、评价事项、评价渠道全覆盖。

三是办理结果可共享。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电子印章、电子证照数据向共享平台汇聚，推动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我局已制作完成电子印章工作及常用电子证照制作工作。我局制作电子证照类型包括6种。

四、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继续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织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强化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强化农业行政执法监督，不断提升农业执法能力水平。

一是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目前我市组建完成了市级1支执法队伍、县（区）级4支执法队伍，并全部完成机构设置工作。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编制人数58人，实有52人。县级行政执法编制人数375人，实际到位人数332人，人员到位率为88.68%。

全市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64件，处罚金额18.124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7262万元，没收违法财物货值1.175万元，挽回损失（含协议赔偿）70.8万元。向异地移交案件1件。

二是加强执法制度规范化建设。制定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及配套10个相关办法、制度、清单、流程图等相关的执法制度。制定了《鞍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定岗定责定流程”管理工作手册》，完成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配发工作并制定《鞍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着装管理规定》。

三是开展案卷评查活动。组织市、县两级综合行政执法队对 2022 年的案卷进行集中评查。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中抽调业务骨干组成案卷评查小组，参评案卷共计 6 本。通过评查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卷制作的能力和水平。

四是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制定涉企执法检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了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信息库的信息。制定 2022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在执法检查前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交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是强化行政执法文明理念。建立柔性执法机制，推进包容免罚。结合工作实际在全领域明确包容免罚清单 33 项，规定了包容免罚执法程序，进一步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了《鞍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文明执法规范》，编制了《鞍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为文明执法提供了制度保障。

六是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制度。为全面规范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实际，我局重新修订了《鞍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细化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落实。

五、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强化全员学法用法,认真做好领导干部学法工作,把宪法等法律法规、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聘请局法律顾问为全员做法治教育宣讲。

二是组织推进普法责任制。制定了市农业农村局普法责任实施方案,完善普法责任清单。深入学习宣传与农业农村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与乡村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学习宣传民法典等国家基本法律。组织机关干部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展网络法律知识答题、“民法典”答题、全国应急知识答题、全国职工法律知识答题等各项答题。

三是执法办案与普法相结合。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坚持执法办案和普法宣传有机结合,向当事人宣讲《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动物防疫法》等涉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既让当事人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又树立了文明执法的良好形象。

四是组织开展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活动。制定并印发了《鞍山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2021年起组织实施,力争用5年时间,实现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覆盖到全市每个行政村,到2022年底实现50%的行政村有学法用法示范户,到2025年底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学法用法示范户。

六、2023年工作思路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

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和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二是在行政执法领域推行“包容免罚”。三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执法过错追责机制，消除随意性、选择性执法行为。四是组织开展净化政治生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法治宣传系列活动。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推动树立“遇事找法不找人”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良好氛围。

二是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工作。通过农业投入品执法方面，动物防疫监督执法方面，兽药饲料与畜产品安全执法方面，渔政与畜禽屠宰执法方面，农机安全监理执法方面，畜牧业执法方面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三是以“五抓”促提升，争创“一流队伍”。一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建与执法工作互融互促，切实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二是进一步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水平和业务素质。三是完善执法制度体系，强化执法保障，落实监管责任，实现依法治农、依法护农、依法兴农。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13日

